

發行人：賴宗裕

主 編：白仁德 編輯：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 116 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 話：(02)2938-7106 傳真：(02)2939-0251

網址：<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 熱門議題

### 都市發展之容積規劃與獎勵

邊泰明

容積是控制土地開發強度重要的手段，它不僅關係著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的永續力，在全球競爭時代下，更影響著城市的競爭力，所以都市規劃師在規劃設計容積率的時候，總會作綜合的考量，並謹慎的評估；然而，容積的高低也代表著財富的多寡，影響著土地所有權人的利益，所以往往又成為地主、建商、土地開發者追逐的對象，並形成尋租行為。容積如何規劃設計，以臻都市發展之效率公平，應該是大家關心的議題。

容積的高低和土地使用種類有關。我們一般所認知的，土地作商業使用或辦公室使用，容積較高，作住宅使用或工業使用，容積較低，這種規劃理念主要是受到歐美都市規劃思潮和都市發展空間結構的影響。歐美都市土地使用採取比較嚴格的分區管制制度，商業區、辦公街區規劃在市中心地區，地價高，就效率言，土地

使用強度大；住宅區、工業區環繞在商業區周邊或都市外圍，地價低，容積相對的比較低，所以說容積的規劃設計和區位、地價有密切關係。我國容積規劃理念亦採用歐美都市規劃的思潮，商業區採取高容積政策，住宅區偏向低密度發展；不同的是，我國允許土地混合使用。這種土地使用理念和過去傳統在樓下開商店，樓上作住家的經營模式有很大的關聯。由於商業區允許容積高，住宅區容積較低，所以地主、建商在追求最大的利益下，便出現了一方面期望著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使用，一方面開發後又不希望作商業使用的矛盾現象，並以住宅使用為最終訴求。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三峽台北大學特定區之商業區是典型的例子，台北市亦普遍存在這種現象。

我國都市容積獎勵的名目很多，包括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綜合設計容積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大眾捷運聯合開發容積獎勵、大規模基地合併開發容積獎勵、配合都市土地開發時程容積獎勵、建築提供公益性設施容積獎勵、建築空地的容

積獎勵、捷運車站附近地區允許容積增加 (TOD) ... 等等。每一種容積獎勵都有它的政策目的，例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主要政策目的在於鼓勵更新地區的地主能夠順利整合，以推動都市更新的工作；都市土地開發時程容積獎勵則旨在鼓勵地主配合都市發展，提早開發時序。然而，土地開發在申請容積獎勵的時候，如果缺乏土地使用規劃以及總體容積的指導，或者沒有嚴格規範總容積獎勵的上限，容易產生土地開發容積過大的情形，這種現象在新開發地區尤甚，台北縣最近土地開發案例往往有容積超過 800% 或者 1000% 的現象，環境品質難免令人擔憂。

每一個都市在發展上都有它的功能定位，每一塊都市土地因為區位關係都具有異質性，都市容積如何管理？不一而足，惟可以從幾個方向去討論：

第一：容積的規劃必須考慮都市競爭力，並以都市發展目標為依歸。也就是說都市政策指導都市容積的配置，都市政策來自於發展目標，都市等級不同，目標與政策互異。在全球經濟競爭前提下，世界都市、區域中心型都市、次區域中心型都市、地方中心型都市應勞力分工，各司其職，不同都市階層，都市功能各不相同，容積的規劃可以扮演著達成目標政策的任務，容積大小的設計也就不同。

第二：容積的規劃必須考慮都市

容受力，容受力有自然容受力與設施容受力。自然容受力和地質、坡度等因素有關，承载力大，容積允許較強，否則便應限制。設施容受力和公共設施諸如學校、公園等數量有關，數量愈多，允許容積越大；除此之外，多功能的設施用地（公園地下作停車場、學校操場當作開放空間...），容積可以朝向加成設計。

第三：容積的設計可以配合多元土地使用分區的規劃。傳統商業區高容積而住宅區低容積的規劃思維，往往會帶來使用管理上的困擾。在土地使用多元化的思維下，商業區可以採取低容積的設計，而住宅區可以採取高容積的設計，依據不同的需求，可以有不同的組合設計。目前台北市土地使用規劃設計已朝向這種理念邁進，然而，其它縣市尚有努力的空間。

第四：容積獎勵必須因時因地，配合都市發展作適時的調整。制度設計往往會受制於行政執行的能力而缺乏彈性，以至降低了制度效率，例如為了行政執行成本的因素，容積獎勵設計時通常採取一體適用的作法。惟都市發展是動態的，都市政策有隨時調整的必要，因此容積獎勵政策也必須具備可以調整的機制。

第五：容積獎勵必須避免相互衝突。每一項容積獎勵都有其政策目的，政策目的之間需要檢視是否具有衝突性。例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旨在獎勵興建建築物時提供公

共停車空間，而捷運車站附近地區高容積發展（TOD）的目的，在於鼓勵使用捷運設施代替私人運輸工具，兩種容積獎勵政策同時使用，即具有衝突性。

基本上，容積的規劃與獎勵必須更細緻化的去設計，兩者可以相輔相成，相互為用，應用得宜有助於都市發展達到公平效率的境界。

### 管理新知

## 台北市財政局的財產管理策略 林建元(台北市財政局長)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的業務內容，主要包括財務、稅務、金融與財產管理等四大部門，或許稅捐稽徵處與市民的日常生活較常接觸，也或許稅捐稽徵處的表現太優秀了，以致外界多以為財政局的工作就是稅收稽徵與管錢。其實財產管理也是財政局的重要工作，尤其地方政府增加稅收的空間非常有限，適當的財產管理，一方面可以得到直接的財務效益，另一方面則間接提高稅收效益。以台北市政府為例，所有土地與建物如以 95 年底的公告現值計算，大約價值 5 兆元。台北市的土地資產是全台灣最貴的地方，郝市長特別指示財政局將提高土地資產管理績效，作為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為此，財政局研擬了一套財產管理策略，茲將該策略內容摘要敘述如下，與大眾分享心得。

## 一個基本工作

財產清查與建檔乃是財產管理的基本工作。完整、正確而且及時更新的產籍資料乃是財產管理的重要基礎，透過清查才能瞭解市有土地利用、低度利用，或是被佔用的情形，進而採取必要的處理動作。

## 二項決策原則

有關財產管理的決策原則有二：

- 公共利益最大原則：財產的處分不是只為了賺錢，處分的方式必須以公共利益最大為依據。
- 管理成本最小原則：政府人力有限，土地財產散佈各處，土地管理不易，必須設法管理成本最小化。

## 三個合作伙伴

財產不只是一要消極的持有，更要積極開發利用以促進地方發展，進而增加市庫收入。為此，市政府必須與民間、議會形成三方的合作伙伴關係。

## 四種處理方式

- 減法：有利於民間土地整體利用的畸零市有土地，以讓售或標售方式加以處理。
- 加法：適當狀況下收購民間土地，以利大面積的土地整合與開發利用。
- 除法：具有財務效益之非公用市有財產，可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使用，政府以收租金的方式，分享土地利用的利差。
- 乘法：政府財力有限 可以運用市有土

地結合民間投資經營公共建設，以 BOT 或是 OT 模式，創造土地開發價值。

### 五項重要工作

台北市財政局的財產管理，未來兩年內的重要施政項目主要包括以下五項：

- 建立地理資訊系統，改進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財產管理專業能力。
- 改進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提高市有財產利用效率。
- 建立市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有效引進民間投資。
- 積極推動本局主辦的 BOT 土地開發計畫，促進都市發展。

### 結語

面對我國中央集錢式的財政體制，加強財產稅稽徵與財產管理效率乃是台灣地區各地方政府都必須努力的方向。希望透過本文所述財產管理策略的落實；可以實現郝市長對財政局的期勉，將台北市打造成為一個財政富裕國際的都市，進而邁向都市的永續發展。

(林建元局長為本系系友)

## 專題報導

### 釋土地登記之公信力

陳立夫

我國土地登記制度，學說上向來認為係融合德國權利登記制及托倫斯登記制之特點而成之權利登記制。又我國對於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之不動產物權，係採登記生效主義（民法第 758 條）。按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而依司法院院字第 1919 號解釋：「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鑑於登記公信力之適用範圍為何？此一解釋仍未臻明確。爰對此釋明於下。

首先說明者是，關於土地登記之公信力，其應具備如下之要件：

一、須原登記有不真實之情事：亦即，土地登記事項與實體權利關係有不一致之情事。例如：真正所有人甲之土地被冒名登記為乙所有；地籍圖重測後，登記機關漏未將原登記之抵押權轉載於新土地登記簿；土地徵收已完成，卻未為需用土地人之所有權取得登記等。而原登記不真實發生之原因，究係歸責於登記當事人，抑或登記機關之疏失，均在所不問。

二、須登記名義人與第三人間具有有效之法律行為：由於登記之公信

力，係法律為維護交易安全而創設之制度；故必須有交易（法律行為，例如：買賣）存在，始有犧牲真正權利人之權利，而對信賴登記取得不動產權利之第三人予以保護。如第三人非基於法律行為取得權利，例如：依法律規定、繼承、強制執行及公用徵收，而取得不動產權利者，則不受公信力之保護。

三、第三人之取得權利須為善意：所謂善意，即不知登記有不真實之情事。取得權利之第三人無論係因過失，即或重大過失，致不知登記之不真實，仍為善意。如屬惡意者，即明知登記有不真實之情事時，則不在公信力保護之列。但取得權利之第三人縱為惡意，或不受公信力保護之第三人（例如：繼承人），復因交易而使他人取得權利時，該取得權利之人如為善意，仍有公信力保護之適用。另所謂明知登記有不真實之情事，係指對於登記之不真實具有積極之認知；如僅對之懷疑，尚不足以謂為明知。又主張信賴登記受公信力保護之第三人，無須證明自己之善意；相對地，主張取得權利之第三人為惡意者（即真正權利人）應負舉證責任。

再者，由於土地登記公信力之創設目的，在於登記與實際權利關係有不一致之情事時，保護因信賴不真實登記而為交易取得權利之善意第三人。是以，法解釋上，該登記事項限於權利相關者；至於，純粹事實關係之登記事項，則非公信力保護之對

象。申言之，登記事項須為與所有權、限制物權、擔保物權之變動或此等物權之處分禁止有關者。具體而言，登記事項有諸如：已登記物權之存續、內容、順位與實際權利關係不一致，或對於物權（例如：抵押權）應登記卻遺漏登記或誤為塗銷，限制權利處分之登記遺漏登記或誤為塗銷等情事，均為公信力保護之對象。至於土地之面積、地價、地目、編定使用種類或使用限制等，記載於登記簿標示部關於土地性質之事項，縱有不真實，亦不受公信力之保護。然而，土地登記簿上之地號及地籍圖上所示土地界址，因其為證明土地於地表之所在與構成，係土地狀態之記載，不得將其與土地性質為同一視，故仍屬公信力保護之對象。

【本文摘自：陳立夫「土地登記之公信力及其保護對象之範圍」台灣本土法學 93 期（96 年 4 月）278-284 頁。】

## 制度介紹

### 英國開發許可制之深層背景

徐世榮

台灣都市計畫之起源相當的早，日本總督府在 1936 年即公布了都市計畫令，其所採用的土地管制方法大抵是學習了大多數歐美國家所運行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Zoning

Ordinances)，惟此制度經過長期的運作之後，遭致了相當多的批評，其中最為主要的乃是其僵硬性及缺乏混合使用的設計，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有許多彈性的使用設計被提了出來，其中之一，乃是主要實施於英國地區的開發許可制。

我國從 1983 年起，在山坡地開發方面，嘗試引入了開發許可制，而從 1995 年經建會所提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及至今之「國土計畫法草案」，都明示要運用開發許可制於未來的土地使用計畫之中，使得過去的土地僵硬管制作為能夠有所更張。惟，英國之開發許可制並非僅是相關技術的操作，它其實更是涉及了深層的政治及法律文化的意涵，而這樣的背景相當值得我們的重視。

根據 Philip Booth (1999)之闡述，英國開發許可制之起源背景並非是來自於規劃系統本身，它是與外在的政治、法律文化背景有了相當大的關連性，此背景因素大抵是來自於兩個部份，一為英國的法律體系，另一則為地方政府的自主性傳統。眾所皆知，英國之習慣法 (Common law) 法律體系與歐洲大陸的羅馬法 (Roman law) 明顯不同，由中世紀開始，英國的法官就開發出了一些的原則 (a body of principles)，作為法官在判決時的參考依據；然而，法官的判決也不完全受限於這些原則，法官仍然可以根據個案之特殊狀況來予以不一樣的考量。不過，隨著後來工商業的開發，社會

的複雜程度已經遠非過去農業社會所可以比擬，為了避免爭端，透過英國國會來予以立法的情況是越來越多；然而，由法官來予以立法的習慣法傳統並未因此而消逝，它反而成為英國法律體系當中的一個特點。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 19 世紀時，這項法律決策傳統被轉移至行政決策系統，特別是在於地方政府的階層。因此，地方政府的規劃決策不僅是來自於法律條文的規範，它同時也考量了過去所留傳下來的原則。在此情況之下，依不同個案之特性而有不同決定的個案決策途徑 (case-by-case approach) 就成為地方政府行政施為的主要特點，而這是都市規劃開始施行之前就已經被成熟建構起來了。

另外，在 19 世紀時候，英國的中央政府是很不願意介入於地方的事務，許多的事情都留給地方政府自己來解決。但是隨著衛生改革的要求 (sanitary reform，此為都市計畫的重要起源)，上述地方政府自主的情況有了些許的改變，中央政府自 1848 年起，開始制訂了一些地方政府一體適用的法規 (model by-laws)，來引導地方政府作相關的配合。例如，這些法規要求新蓋住宅的結構標準、新建築物在空間上的最低要求、及街道的寬度等，這些規則似乎是讓人有了不一樣的印象，即中央政府似乎已經不再是採取放任的手段，而是要積極介入於地方事務。而這些法規的運用也顯得相當的成功，因為它滿足了許多勞

工階級的住宅需求；但是，另一方面卻也有了相當多的批評，其中之一乃是根據這些法規所建築的住宅顯得相當的不美觀，而且在經濟上似乎也有著相當的浪費，批評者因此要求這些法規應該要有著更大的彈性，同時也要求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那些法規所制訂出來的標準應該要有更大程度的自主性。

雖然英國根據德國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Zoning) 的經驗，在 1909 年制訂了住宅及城市規劃法 (Housing, Town Planning, etc. Act)，但是，當時出現了嚴重問題，這乃是規劃架構的公布及此規劃架構後來被中央政府所核准，兩者之間出現了嚴重的時間落差，也由於尚未被核准，使得開發商皆裹足不前，不願意提出興建計畫，因為，倘若所興建之建築物與後來中央政府的核准內容不一致，那麼該建築物就必須予以拆除，這使得開發商面臨著相當高的風險。為了要解決這個問題，部份地方政府與開發商之間達成了協議，即凡是取得地方政府開發許可的開發案，縱然其與未來中央政府所核准的規劃內容不一致，也不會被拆除。這樣的開發許可系統在 1921 年開始施行，並且受到了普遍的歡迎。雖然上述的設計僅是權宜的設計（或可稱之為臨時性的開發管制，interim development control），但是它代表的意涵卻是與 1909 年的法案有了截然不同的不同，並且把規劃體系帶回了過往的行政裁量決策體系 (discretionary

decision making)。

本文的主要目的為當我國積極欲引入英國開發許可制之時，上述的開發背景是相當值得我們重視及參考，也就是我們可能不能僅是著重於開發許可制在技術層次上的考量，我們也必須理解此制度乃是建構於英國法律體系及地方政府自主的政治傳統，並且針對這些特點，思考我國可能的因應及補足。

參考書籍：Booth, Philip. 1999. Discretion in Planning versus Zoning. In *British Planning: 50 Years of Urban and Regional Policy*. Ed by Barry Cullingworth, 31-44.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 地政櫥窗

### 政大校園三維景觀模擬技術簡介

邱式鴻

地理資訊的三維展現方式比起平面資訊的展現更能讓使用者感受到真實的情境，且能有效率的獲取空間資訊。所以，進行校園景觀模擬與導覽，可以讓大家更容易了解政大校園。在此，簡介目前系上進行景觀模擬運用的相關技術。意即除了運用航空攝影測量專業 LPS 軟體建構校園景觀模擬所需的地形地物之外，必要時以地面測量技術進行更精細的地物資料蒐集並利用 VirtualGIS 和相關軟體建置以進行政大校園三維景觀模擬。

製作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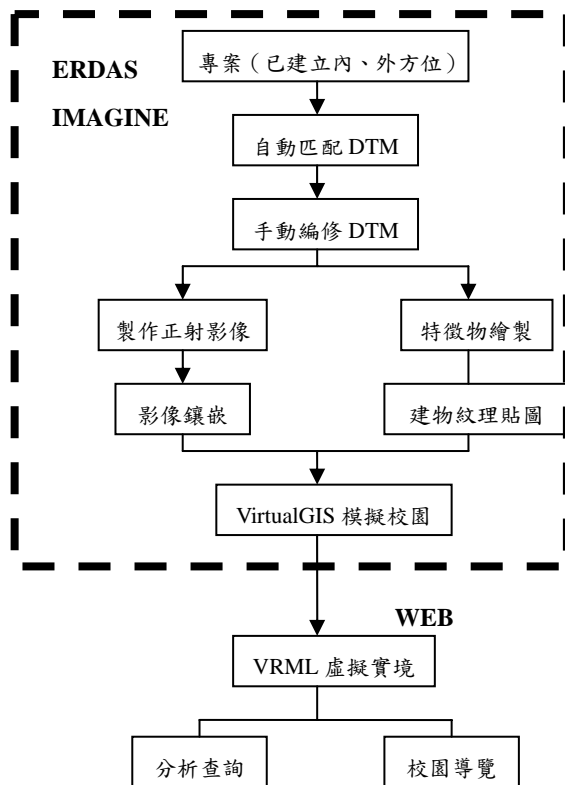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首先利用 LPS 軟體自動匹配並產生不規則三角網的三維數值地形模型，之後利用立體觀測進行人工編修，再以編修之後的數值地形模型產生正射影像，結合數值地形模型和正射影像模擬整個政大校區的地形。而之所以選用不規則三角網模擬地形的原因，是因為運用規則網格模擬地形會造成道路邊緣線產生鋸齒狀使影像扭曲，不規則三角網可加入斷線編修，使道路邊緣線整齊美觀。(如圖 2)



圖 2 道路坡度加入斷線之差別

地形模擬完成之後，接著仍用 LPS 軟體建置校園模擬中的所需之建物，進一步利用照片側面貼圖功能，使房屋更為逼真，(如圖 3)



圖 3 側面貼圖

某些特殊建物含空中走廊、透空走道及遮蔽屋簷等之三維模擬需配合實地勘查現場環境及了解建物的架構，圖 4 即為政大風雨走廊經此步驟進行模擬之結果。



圖 4 透空走道的例子—風雨走廊

橋樑之模擬也須配合修改地形模型來加以調整，正射影像運用影像處理軟體進行去除瑕疵的工作，如圖 6 即為利用 PhotoImpact 軟體處理影像之後的模擬成果。



圖 5 影像修改前之橋樑模擬效果



圖 6 影像修改後之橋樑模擬效果

以上模擬所需之地形地物製作完成之後，將各模擬資料依序匯入 VirtualGIS 軟體，結果如圖 7 所示，配合植栽、流水等景觀模擬 (如圖 8 及



圖 9) 之後，即可完成校園景觀模擬。甚至可進行三維座標查詢及超連結製作，或匯出成 VRML 格式供使用者直接在網頁上進行三維導覽與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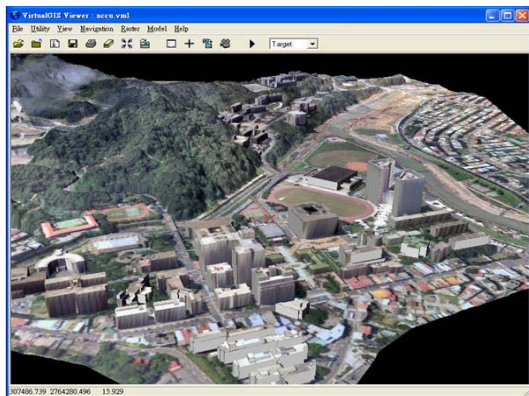


圖 7 VirtualGIS 展現政大校區景觀模型



圖 8 植栽景觀模擬



圖 9 流水景觀模擬

此外，利用 CAD 軟體將地面測量測繪之地物特徵點進行展繪，描繪更細節的部分，亦能用 VirtualGIS 將所繪製完成的 CAD 地物匯入其中，如圖 10 為建物利用地面測量技術和航測立體測繪技術進行建物模擬之比較，由圖可看出地面測量描繪出細節的結構更為精確且美觀，但屋頂面仍須由航空測繪技術完成並進行模擬，而更細微結構的貼圖又是另一複雜的課題。



圖 10 地面測繪和航空立體測繪之建物比較

經由 VirtualGIS 將模擬資料匯出成 VRML 格式即可在電腦上利用網頁瀏覽器進行政大校園景觀瀏覽。但一般瀏覽器上並不支援觀看 VRML 檔案（副檔名為\*.wrl），為了要體驗校園虛擬實境，必須先下載安裝特殊瀏覽器或輔助外掛程式才可直接用網頁上瀏覽校園景觀模型。此外亦可設計當滑鼠游標移至建物時顯示該建物之名稱。然因大多外掛軟體不支援中文，所以建物名稱須以英文輸入。

以上簡介目前系上進行景觀模擬的相關技術，欲進一步了解可跟系上相關老師詢問。

## 地政小百科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簡稱 TOD): 藉由大眾運輸系統的建構，引導居住、工作、購物休閒等活動與大眾運輸路線廊帶有秩序的分佈，以形塑高可居性、可及性與有效率的都市空間發展型態與土地利用的發展模式。

◎新都市主義(New Urbanism): 都市必須要以「對人友善」的規劃精神，設計以步行為主的都市環境。利用建築與開放空間的配置來強調空間的尺度與密度、空間的層次與聯繫性。重新思考人的生活品質係為「以人為本」之都市空間的規劃理念。

◎ 交通衝擊分析 (Traffic Impact Analysis, 簡稱 TIA): 泛指對會造成道路交通車流延滯、行駛速率降低、系統操作較無效率等影響之行為，進行評估並提出改善策略之分析作業而言。都市地區之道路交通衝擊，基本上可分兩類。第一類為「基地開發之交通衝擊」，另一類為「道路施工之交通衝擊」。

## 焦點人物~吳萬順會長

### 系友會吳萬順會長—專訪紀實

吳萬順會長現職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亦為現任地政系校友會會長。吳會長民國 60 年自地政系畢業，為第 31 屆校友，服完兵後繼續攻讀地政研究所，其間同時參加乙等特考與高考及格，乙特分發新店地政事務所，高考分發經濟部台電，面臨人生跑道抉擇，最後考慮自己具有地政專長，放棄台電高薪職位，而選擇地政事務所。到任後三年，以年僅 28 歲之青年才俊接任新店地政事務所主任。往後三十與餘年的公職期間輾轉服務於台灣省地政處、內政部等地政專業單位，民國 91 年調任土地測量局局長，並於 94 年接任地政司司長，退休後任現職。

合作金庫原為省屬行庫，難免有公家機關影子，而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是合庫 100%轉投資的子公司，成立於 94 年 10 月，目前員工約 20 多位，主要成員來自人力派遣公司及向合庫借調。公司主要業務為處理不良金融債權(NPL)，透過法拍、賣債權或承售後處分債權，正是地政專業知識可以

一展所長之處。目前國內資產公司林立，利潤已不如過往常，經營上更是要戰戰兢兢。由公職轉任，雖然面臨公私機關文化上的差異，但領導統馭管理方式卻是相同的，重點就是帶人在於帶心。只是當公務人員時從沒想過賺錢，務求合法任事，現在則必須為公司獲利績效努力。

回想起民國 91 年接測量局局長時，遇上行政院精簡人事計畫，必須解聘近三百位約雇測量人員，同仁士氣低落可見一斑。碰巧報載國有財產局欲增加約聘人員，人力需求恰巧吻合，透過與國產局時任局長李瑞倉系友斡旋運作，該些同仁得以平和轉移，且年資繼續累計。不僅測量局達到裁員績效，也解決了國財局的燃眉之急，可謂天時地利人和，這是令吳會長印象相當深刻的特殊經驗。

工作的轉變，出乎原本的生涯規劃之外，使吳會長感觸到人生因閱歷越來越多，境界就不一樣，抱持的人生觀是「凡是往好的方面想，事情往好的方面發展」，這是吳會長經常告訴同仁的話。平時為人處事皆需一步一腳印，廣結善緣，累積的無形資產，未來自然會發揮其效用。就如同其人生的座右銘「你把紡紗的錠子準備好，上帝自然就會把亞麻送來」，也藉此勉勵後進要經常充實自己，開闊眼界。學校為我們培養的基礎知識，出了社會後仍要靠自己再不斷地充電。把必要條件準備好，機會來了就能掌握。

對於在校學弟妹的勉勵與建議，當然學業上的努力是基本的，務求將土地相關的法律基礎打好，且要有專業性的認知。在讀書之餘，則多參加

服務性社團或工作，以學習作人處事的道理。擁有專業知識與良好的待人處事態度，乃為成功之不二法則。也希望同學們能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對事熱心、對人真誠，自然無往不利。由於政大地政系現在是全國唯一的地政系，在未來發展上，應充分發揮地政系的特性，就是「土地」。除對於土地之基本專業知識外，同時應強調土地倫理與土地哲學之重要性。此外，在土地法令與土地政策知識上，應要有完備之體認與認知。

吳會長自去年12月接任以來，積極籌辦會務，今年4月12日召集幹部開會，商討舉辦政大80週年系友會活動，如：系友回娘家、回憶舊照片，思古懷悠等。期藉由80週年系友會活動，加強系友資料更新，成立聯絡網。地政系有相當多的傑出系友，在產官學界的表現皆相當優異。顯示了我們地政系的出路無限的寬廣，而且系友的成就都相當不錯，充分發揮系學會的力量以繼往開來，是未來大家要共同努力的方向。希望藉由這次政大八十校慶的機會，推動地政系系友會之運作，同時也希望系友們每個人都能投入一點點之熱心，擴大地政系系友會的影響力。發揚地政學系在社會的影響力，大家團結合作，就能成就偉大的事業。

【本紀實由白仁德訪問整理】

### 教師園地

◎ 徐世榮教授5月1日赴美領取德拉威爾大學傑出校友獎。

### 學生園地

- 1.本系勇奪研究生所際盃籃球錦標賽亞軍。
- 2.本系勇奪女子拔河賽亞軍。
- 3.本系參加多校共同主辦之市政盃球賽榮獲桌球冠軍、男排亞軍、羽球亞軍、女籃殿軍、男籃季軍。
- 4.本系李品諭同學參加新生盃桌球賽榮獲女子組冠軍。
- 5.狂賀本系棒球隊於5月9日奪得睽違七年之總冠軍。
- 6.本系超強啦啦隊為奪回校慶比賽冠軍，正加強苦練，希望為系爭光。
- 7.地政學會將於6月6日假本校藝文中心視聽室，舉辦卡拉OK歌唱大賽，歡迎本系師生報名參加。

### 系友動態

- 1.配合校慶活動之舉辦，社科院將於5月19日中午假動物園旁滿庭春餐廳，宴請典範院友，並舉行院友會成立大會，邀請各系系友參加，本系將有超過90位系友與會。
- 2.5月19日(星期六)下午2點15分，於社科院前扇形廣場，將有台北市地政處於政大設立全國第一個「校園控制點」揭牌儀式，由本系系友台北市地政處黃榮峰處長及政大吳思華校長共同主持。
- 3.今年適逢政大80週年校慶，本系成立於民國21年，今年剛好滿75歲，本系特舉辦「地政系所友回娘家活動」，於5月19日(星期六)下午2點30分，假社科院綜合院館六樓地政系270624教室，歡迎系所友、同學、老師一同來回顧政大、前瞻政大，也給我們母系一些鞭策與勉勵。

4.政大 80 週年校慶舉辦校友募款餐會，5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5 點，於政大體育館盛大舉行，本系校友有一百多人報名參加。

### 地政活動紀實

- 1.本系於年 4 月 13 日下午 2:10，邀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李承嘉教授演講，講題「農業後金論－鄉村新體制」。
- 2.本系於 4 月 19 日下午 2:10，邀請育辰工程顧問簡文彥先生在綜合院館 270612 室演講，講題「財務分析」。
- 3.本系於 4 月 20 日下午 2:10，邀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蔡瑄庭教授演講，題目為「環境保護與我國法律體系架構－以三大問題為核心」。
- 4.本系於 4 月 23 日下午 2:10，邀請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台郭建興先生演講，講題「土地規劃與開發之財務分析」。
- 5.本系於 4 月 27 日下午 2:10，邀請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邱敬斌專門委員演講，講題「台北市未來發展趨勢」。
- 6.本系於年 4 月 27 日下午 2:10，邀請台大農業推廣系王俊豪教授演講，講題「鄉村發展架構下的土地管理思維」。
- 7.陳奉瑤副教授於 4 月 28 日 8:00 在綜合院館 270113 室舉辦「都市更新估價演講與座談」。
- 8.地政系聯合導師課舉辦兩場就業輔導說明會，分別於請 4 月 30 日及 5 月 7 日上午 10:10 在綜合院館 270113 室。第一場包括永慶房屋、仲量聯行、中華徵信所崧旭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第二場則包括：信義房屋、安邦工程顧問公司及龍邑工程顧問公司等。

- 9.本系於 5 月 10 日下午 2:10，邀請銘傳大學都市與防災學系吳杰穎教授在綜合院館 270612 室演講，講題「都市計畫與防災」。
- 10.本系於 5 月 11 日下午 2:10，邀請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法官在綜合院館 270622 室演講，講題「當地政人遇見法律」。

### 地政活動訊息

- 1.由本系協辦，台北大學不動產城鄉及環境學系主辦之「2007 土地研究學術研討會－城鄉治理與永續發展」，將於 6 月 2 日假台北大學民生校區舉行。
- 2.由台灣北部七個校系共同參與之「2007 臺灣北區規劃系所實習課成果聯合發表會」，將於 6 月 3 日假新竹風城願景館舉行，本屆由中華大學主辦，下屆將由本系接手主辦。
- 3.本系系所評鑑將於 6 月 14、15 日兩天舉辦，訪視委員包括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鄒廣榮教授、美國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王訶教授及台北大學李承嘉院長。
- 4.本系協辦之 2007 海峽兩岸土地學術研討會，將於 7 月 9 日於內蒙古舉行，本系師生將有約 20 人參加。

◎本學訊自下期開始歡迎本系同學投稿，500~800 字為限，一經錄用，致贈稿費 500 元。

\*本學訊可至地政學系網站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下載